

開南大學特約講座教授設置辦法(廢止)

95.02.22 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.06.07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4.28 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

- 一、為禮遇對本校學術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校外傑出學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特殊貢獻學者指在學術領域貢獻傑出、聞名國際且以促進與本校之互動、協助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教學發展為任務者。
- 三、開南大學特約講座教授不佔缺、不支薪。
- 四、校外學者擔任開南大學特約講座教授，其講座任期得視本校所編列預算而定，依個案處理。
- 五、開南大學特約講座教授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，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- 六、開南大學特約講座教授每學年最少應授課一門，每學期應對全校師生各舉辦公開演講二場，並協助指導博、碩士研究生。
- 七、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